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693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)  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QHKM9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2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  
貴校教職員工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51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  
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  
2次，第1次已於112年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預計於8月舉  
行。
- 三、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8月5  
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同年8月6日（星期  
日）進行測驗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  
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  
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



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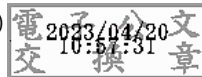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(限量500份)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另參加測驗人員依本市頒布之本土語獎勵計畫，依權責予以通過人員敘獎，團體部分本局依辦法評選後核予獎勵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七、檢附112年8月閩南語認證考試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